臺南市東區關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
1		鍾 秀 梅	56年10月18日	女	臺中市	無	長榮中學美工科	關會朝復嘉 志臺曾臺幹聖 專 團 表 工 南 培 南 雷 朝 鲁 明 是 哥 里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	一、落實關聖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服務事項。 二、成立社區安全巡守隊。 三、成立社區環境衛生志工隊。 四、成立關懷兒童課後輔導班。 五、爭取社區內所有道路整平。 六、發放社區學生優秀獎學金。 七、建立親子安居同樂網。 八、積極辦理社區文康活動。 九、設立社區"長青共餐"服務中心。 十、配合本區議員爭取市府及市議會各項補助款。 十一、做個全職里長,服務所有里民。
2		周 瑩 琪	58年6月6日	女	臺南市	無	博愛國小 後軍國中 臺南私立光華女 子高級中學畢業	現關負關人臺臺展臺長臺分臺員臺聖任聖責聖 南南協南會南隊南 南汝田 本人里 市市會市副市副市 南宫照 弄 區區事區長東隊順 宮譽關 照 聖聖 興 出 之 問問懷 站 里社 國 所 友 關關 照 聖聖 興 出 之 問問 黑 聖聖 興 出 之 問問 質顧	1. 里政服務,全年無休。 2. 您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,選擇我就對了。 3. 「瑩」造家園「琪」力同心。 繼續打造~安全、休閒、文化、友愛、美麗、智慧、環保的優良社區。 4. 與南聖里資源連結,續辦長照2. 0巷弄長照站&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。「幸福南關線」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實力,擴大里民服務。 5. 0206地震之後我們完成推動臺水管線汰渙與蓄水池設置等工程,徹底解決虎尾寮十多年來停水復水的問題,未來我們將持續監督環保局解決關聖里N年來空氣汙染問題,推動設置複合式氣體偵測器監測可疑汙染源。 6. 感謝關聖里民四年來的支持肯定,未來的「關聖里」持續創新、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(號 次	者 月	载 名
選 選 欄	號次欄	相工廳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